

证券代码：839652

证券简称：宏宝锻造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玉峰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,9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1-009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1-009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1-009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1-009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的有关事项与全体股东都有关联关系，股东都予以回避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1-009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远扬 韦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2.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